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38号

关于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国核锆业表面处理及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核宝钛锆业股份公司国核锆业表面处理及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大道206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新增板材表面处理设备、机械加工设备以及相关辅助设备，不新增产能；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处理规模进行全面提升改造，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总投资2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0.8%。项目完成后，设计日均处理废水规模667立方米。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新增的抛光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抛光粉尘采取“水浴除尘”的方式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监控浓度限值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完成后，运行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原有含油废水、酸碱废水、废乳化液及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抛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设备循环冷却废水、软水及纯水制备废水部分综合利用，部分直接与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依据实际建设情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



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废矿物油、废油桶、污泥、废过滤材料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污权。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5月29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5月29日印发

